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調訴易字第1號

請 求 人

即被上訴人 向日葵綠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淑燕

訴訟代理人 黃正忠

相 對 人

即 上 訴 人 隆場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雅瑤

相 對 人

即 調 解

參 加 人 曾昭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用事件（113年度上易字第265號），兩造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在本院成立調解（113年度上移調字第247號），請求人請求繼續審判，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請求駁回。

請求訴訟費用由請求人負擔。

理 由

一、請求意旨略以：伊與相對人隆場有限公司（下稱隆場公司）間請求給付服務費用事件，前經本院以113年度上易字第265號事件（下稱系爭事件）審理，嗣兩造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成立調解（即113年度上移調字第247號，下稱系爭調解）。然隆場公司竟隱匿真相，執系爭事件之調解筆錄（下稱系爭調解筆錄）向臺灣高雄等地方法院聲請對伊之銀行帳戶及不動產強制執行，經伊向本院聲請系爭調解筆錄抄本，發現系爭調解筆錄內容顛倒是非，且伊就系爭調解未遞交委任狀，伊之代理人黃正忠亦未看內容即簽名，故系爭調解無效，爰請求撤銷系爭調解筆錄繼續審判等語。

二、按第一審訴訟繫屬中，得經兩造合意將事件移付調解。調解成立者，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亦即與確定判決有同

01 一之效力，訴訟於調解成立時終結。調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
02 原因者，當事人得請求繼續審判。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
03 1項、第4項、第416條第1項後段、第380條第1項、第380條
04 第2項定有明文，依同法第463條規定，前開規定於第二審準
05 用之。又同法第420條之1之立法理由謂：「訴訟繫屬中經兩
06 造合意移付調解而成立者，如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宜使
07 利用原訴訟程序繼續審判，以保護程序利益及維護程序經
08 濟，故明定準用第380條第2項之規定，當事人得請求依原訴
09 訟程序繼續審判…。」。準此，訴訟中成立之調解，如有無
10 效或得撤銷之原因，係比照訴訟中成立之和解，採繼續審判
11 制度，而不以提起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為其救濟方法，
12 此與民事訴訟法第403條至第405條所定強制調解或聲請調
13 解，因屬起訴前程序，尚未訴訟繫屬，無法利用原訴訟程序
14 救濟，僅得另行起訴除去調解效力之情形，尚有不同。故第
15 二審法院經兩造合意將事件移付調解而調解成立者，即與確
16 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此項調解有無效之原因時，當事人僅
17 得請求繼續審判，並非當然無效，自不得依同法第416條第2
18 項規定提起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最高法院105年度台
19 抗字第734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請求人主張系爭調解有無
20 效之原因，依前揭說明，僅得請求繼續審判，自不得請求宣
21 告系爭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筆錄，先予敘明。

22 三、次按當事人以調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請求繼續審判
23 者，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其原因發
24 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20
25 條之1第4項準用第380條第2項、第4項及第500條第1項、第2
26 項規定甚明。倘當事人主張其知悉在後者，應就該事實負舉
27 證責任（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355號裁定意旨參照）。
28 經查，隆場公司前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訴請請求人給付新臺
29 幣70萬元本息，經該院以111年度訴字第1216號判決駁回其
30 訴及假執行之聲請，隆場公司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以113
31 年度上易字第265號給付服務費用事件審理，請求人並就系

01 爭事件委任黃正忠為其訴訟代理人，業據黃正忠於113年10
02 月16日第一次調解期日當場提出委任狀，該委任狀亦載明：
03 委任人委任受任人為訴訟代理人，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
04 並有民事訴訟法第70條第1項但書及第2項所列各行為之特別
05 代理權等語。嗣黃正忠以其為請求人之訴訟代理人於113年
06 11月29日第二次調解期日與相對人隆場公司、曾昭華簽立系
07 爭調解筆錄，並於系爭調解成立當日閱覽系爭事件卷宗，本
08 院將系爭調解筆錄於113年12月4日送達請求人之代理人黃正
09 忠等情，有系爭事件第一審判決、各次調解程序筆錄、委任
10 狀、系爭調解筆錄、聲請閱卷單及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
11 （見系爭事件二審卷第7至13、61至63、79至83、93頁），
12 足見請求人已委任黃正忠為系爭事件之訴訟代理人，其至遲
13 於113年12月4日系爭調解筆錄送達時即可知悉其所據以主張
14 系爭調解無效之事由，自不以其嗣後另聲請並收受系爭調解
15 筆錄抄本始起算30日之不變期間。從而，請求人遲至114年8
16 月22日始具狀為本件請求（見本院卷第5頁之民事撤銷調解
17 筆錄起訴狀上本院收狀章），已逾30日不變期間，其請求自
18 非合法，應予駁回。

19 四、據上論結，本件請求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21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翁金緞
22 法官 黃義成
23 法官 周欣怡

2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不得抗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27 書記官 施淑華